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台抗字第73號

再 抗告 人　坤城餅模機器有限公司

兼

特別代理人　林中明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王琛博律師

上列再抗告人因與相對人曾莒程（原名曾育川）等間假扣押事件，聲明異議，對於中華民國107年8月20日臺灣高等法院裁定（107年度抗字第963號），提起再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裁定關於駁回再抗告人對相對人曾莒程、鍾蕓如之抗告及該訴訟費用部分廢棄，應由臺灣高等法院更為裁定。

其他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關於駁回其他再抗告部分，由再抗告人負擔。

理　由

本件再抗告人以：再抗告人林中明與相對人曾莒程（原名曾育川）及曾莒程之妻即相對人鍾蕓如，曾莒程之子女即相對人曾寶涵、曾子藍共同出資，設立再抗告人坤城餅模機器有限公司（下稱坤城公司，由鍾蕓如任代表人），詎相對人於坤城公司設立登記後，即將出資額新臺幣（下同）30萬元領出，違反公司法第9條之規定，應將該出資額返還與坤城公司。又曾莒程、鍾蕓如2人擅自免除第三人德一食品工業有限公司對坤城公司之債務820萬元，及領取坤城公司存款77萬8,953元；曾莒程復未將已收貨款208萬9,252元繳回坤城公司，總計掏空坤城公司資產達1,136萬8,205元。曾莒程已將其財產信託，責任財產顯然減少；鍾蕓如則欲將坤城公司辦理歇業，顯已著手脫產。經林中明以函催告，相對人拒絕返還上開款項，為免日後有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爰聲請准就相對人之財產在1,136萬8,205元範圍內為假扣押。案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下稱臺北地院）司法事務官裁定駁回（下稱原處分），再抗告人對之提出異議，臺北地院法官以107年度事聲字第122號裁定（下稱第122號裁定）駁回。再抗告人

不服，提起抗告。原法院以：再抗告人就本件假扣押之請求，已提出坤城公司登記資料、合夥契約書、銀行存摺明細、錄音光碟及譯文、生產線設備測試影片及安裝完成照片、協議書、發票明細表、律師函及歇業同意書影本等件，雖可認已為釋明。惟曾莒程在上開錄音譯文中所述：「我所有財產我全部信託，我現在是公開透明的一個人，有什麼東西要查，我都不用出面」、「其實我現在是被信託，我也不能亂拿」等語，僅表示其已將財產處於得查悉之信託狀態而無法任意處分，尚難憑認曾莒程有浪費財產或增加其財產負擔或為不利益處分之行為。而坤城公司歇業，與鍾蕓如是否有隱匿財產或將達無資力狀態，仍屬有別，難依此推論鍾蕓如或其他相對人之責任財產日後有甚難執行之假扣押原因存在。再抗告人所提催告相對人返還款項之律師函，業經相對人以律師函反駁，此外，再抗告人未就相對人有何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假扣押原因，提出任何能即時調查之證據以為釋明，依法即不應准許假扣押等詞，爰維持第122 號裁定，駁回再抗告人之抗告。

按債權人聲請假扣押，就假扣押請求及原因，未提出能即時調查之證據以釋明時，固應駁回其聲請，惟如已釋明而有不足，法院仍得命供擔保以補釋明之不足後，准予假扣押。此觀民事訴訟法第526條第1項、第2 項規定自明。而釋明者，乃當事人所提出之證據，依社會通念，可使法院就當事人主張之事實得到薄弱之心證，信其大概為如此。查曾莒程自陳已將其名下所有財產信託，而鍾蕓如則擬辦理坤城公司歇業，為原審所認定。衡諸事理，曾莒程、鍾蕓如2 人所為，是否不至將增加再抗告人求償甚或強制執行之困難？能否謂再抗告人就該2 人有假扣押之原因毫無釋明，均非無疑。原法院未詳為調查審認，即否准再抗告人對該2 人假扣押之聲請，殊屬速斷。再抗告論旨，指摘原裁定關此部分適用法規顯有錯誤，求予廢棄，非無理由。至於相對人曾寶涵、曾子藍部分，原法院認再抗告人之聲請未符合假扣押之要件，裁定駁回其此部分之抗告，於法並無不合。再抗告論旨，聲明廢棄此部分之原裁定，難認有理由。

據上論結，本件再抗告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2項、第477條第1項、第478條第2項、第481條、第449條第1項、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2　　月　　20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王　仁　貴

法官　李　寶　堂

法官　林　金　吾

法官　陳　真　真

法官　滕　允　潔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　記　官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4　　日